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关键性内容

1. 招标条件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已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安交函〔2024〕157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安康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2.2. 工程规模：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涉及210、211、316、346四条国道部分路段。工程建设性质为二级或三级公路养护工程，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210国道（宁陕旬阳坝至火地塘）包含K1411+778～K1416+600、K1418+409～K1427+778、K1430+627～K1436+316段总长19.880公里，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设计范围内有旧桥4座/72m，均为小桥，清淤或修复利用原有旧涵57道。

211国道（岚皋水田村至六口村）包含K1099+121～K1100+874段总长1.753公里，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清淤或修复利用原有旧涵5道。

316国道（汉阴新河村至石泉七里村）包含K1935+000～K1964+294段29.294公里，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40Km/h），设计范围内有旧桥30座/2118.4m，其中小桥10座/165.5m，中桥14座/804.7m，大桥6座/1148.2m，共有隧道989/2（米/座），清淤和增补台帽后完全利用旧涵80道。

346国道（平利东高速口至火黄家垭）包含K1624+572～K1631+902、K1644+800～K1649+600、K1656+206～K1659+800、K1663+173～K1663+338、K1664+700～K1667+600段18.789公里，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设计范围内有旧桥31座/853.2m。其中小桥22座/444.9m，中桥8座/302.3m，大桥1座/106.0m，清淤或修复利用原有旧涵39道。

2.3 项目投资总额：1368916.00元。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1个标段。

| **工程类别** | **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工程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工期** |
| --- | --- | --- | --- | --- | --- |
| 施工监理 |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监理招标DZXJL标段 | / | / |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合同文件的规定，履行总监办职责，对前述69.716公里二、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全过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 | 60天 |

2.5 其他：监理服务期：施工期6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日（以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一批）施工监理DZXJL标段：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③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1.3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至少担任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由投标人出具的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1.4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①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最新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④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陕西省最新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相等时，则以递交文件顺序较前的优先。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其中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0分 | （1）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合理可行的得4~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  （2）监理措施（15分）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措施好、得力的得12～15分，措施较好的得9～12分，措施一般的得9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1）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5分）：  非常准确的得4~5分，较准确的得3~4分，基本准确得3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5分）：  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得4~5分；基本有效可行，得3~4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很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相应标段资格审查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业绩 | 25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5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5分，最高加1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5 分 | 履约信誉 | 5分 |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陕西省最新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评为“AA”级得5分；评为“A”级得4分；评为“B”级得3分，评为“C”级得2分（本项如评价结果不同，按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注：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 | |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0)